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2023年龙湖区餐饮服务单位

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区局制定了《2023年龙湖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对照抓好落实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区局食品经营股联系。



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5月5日

2023年龙湖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以及市场监管总局、省、市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结合2023年广东省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和2023年汕头市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工作重点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监督检查，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监管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餐饮服务企业按要求配备配齐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机制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顽疾问题和突出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重点对象：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以下同）食堂、校外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、向学校供餐的集体配餐单位；养老机构、大型企业食堂等单位食堂及相关集体配餐单位；重大节假日的消费重点区域如车站码头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旅游景区的餐饮服务单位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连锁餐饮企业总部（总店）及其配送中心、门店等；农村地区餐饮服务提供者、农村集体聚餐。

（二）重点品种：湿粉类食品、进口冷链食品、应节食品、生鲜肉及肉制品、酒类产品（含自泡酒）、活体河豚鱼和野生河豚鱼及其制品（禁止经营）、食品添加剂、预制菜、非法使用金银箔粉食品等。

（三）重要时点：元旦、春节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，春秋两季开学季，中高考季，季节变换期，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等。

（四）重点内容：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加强信息公示、制度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检查力度，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分层分级包保工作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

三、时间安排和检查方式

结合重点工作安排、重要时间节点和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情况以及突发性食物安全事件等，采用日常监督检查、风险隐患排查、专项检查、专项整治、专项监督抽检、联合检查、督促指导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餐饮服务环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本计划所列的重点检查对象。充分利用“查餐厅”“九号查酒”“逢九查酒”“你送我检”等活动，扩大宣传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（二）区局将对各所开展督导检查，随机选取监督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，其中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全覆盖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过程中应及时取证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的设施、设备、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和记录，对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复印。检查结果按要求做好公示。

（四）在检查中有涉及抽检的，应重点检测食品中是否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农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污染等项目。